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瑾

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相對人 統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阿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0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78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後段所示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以新臺幣378萬元提供反擔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02號】後

01 聲請免為強制執行。茲因該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兩
02 造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廢棄聲請人
03 原審勝訴部分並駁回該部分聲請，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第三
04 審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7日
05 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相對人就其因此所受損害限期行使權
06 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
07 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已據其提出臺南地院111年度訴字
09 第1881號判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判決、最高法院11
10 4年度台上字第353號裁定、臺南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02號提
11 存書、存證信函暨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臺南地院114年度
12 司聲字第355號卷（下稱司聲卷）第13-46頁】，並經本院依
13 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堪予採信。是以，兩造間本案
14 訴訟業經歷審判決確定在案，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於聲
15 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迄未行使權利，此亦
16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覆臺南地院之函文及臺南地院民事紀
17 錄科查詢表各乙紙在卷可憑（司聲卷第53-95、101頁）。從
18 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23 法官 郭貞秀

24 法官 黃聖涵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徐振玉